標別：1

110年司執字048545號 財產所有人：周憲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芬園鄉	圳墘		598	853.09	8分之1	464,000元
	備考	重測前：縣庄段708-6地號。						
2	彰化縣	芬園鄉	圳墘		600	900.24	25分之1	64,000元
	備考	重測前：縣庄段708-3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43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段598、600地號 --- 彰化縣芬園鄉村圳墘村碧園路1段399巷42號	住家用	一層：96.73 二層：110.53 三層：57.05 騎樓：15.83 合計：280.14	一層雨遮：20.22平方公尺、二層雨遮：0.84平方公尺、二層陽台：17.05平方公尺、三層雨遮：6.35平方公尺、三層陽台：53.34平方公尺，	2分之1	184,000元
	備考	此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建號43建物坐落於地號598、600土地上，土地現況為部分水泥空地、數棟建物坐落，債務人之家屬在場表示查封之建物現由債務人及家屬占有使用。除本件拍賣之建物外，其他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本件土地、建物均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拍定後均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 三、地號598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地號600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四、建號43建物為未保存登記建物，拍定後拍定人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且是否屬違章建物由建管單位認定之，不因經過法院拍賣即為合法，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被拆除或被訴請拆屋還地之相關危險。 五、土地或建物共有人就共有之土地或建物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因土地與建物應有部分定為合併拍賣，共有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買權，即應依拍賣條件連同全部拍賣之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一併買受。但拍定人如不願意將非共有標的之土地或建物讓由共有人一併承買，共有人僅得就共有之土地或建物承買，該非共有標的之土地或建物仍歸拍定人買受。如因而致土地及建物讓與相異之人時，該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買受人自理。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21號之見解，如土地與房屋之共有人各不相同，而均主張優先承買時，基地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應以房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